

关于对《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工作清单落实情况开展调度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2021年5月,学校党委按照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研究制定了《山东中医药大学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以下简称《工作清单》),逐项确定了“改什么”内容和“怎么改”措施,明确了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落实情况开展调度的通知》(鲁教组办函〔2022〕2号),现对我校《工作清单》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请各有关部门、单位对照我校《工作清单》,认真梳理核查,汇总已出台的制度性文件,凝练总结前期工作中的重要举措、完成情况、改革成效,填写《〈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落实情况表》(附件1),并形成阶段性总结报告。

二、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深刻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不断开

创教育强国建设新局面中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吃透政策精神，全面准确把握改革的深刻内涵和核心要义，切实增强改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立足我校实际，坚持破立并举。立足我校发展实际，找准我校教育评价改革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认真开展规章制度清理，把解决问题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积极探索破除“五唯”的有效做法，确保《总体方案》各项改革举措在我校落实落细落地见效。

3. 强化责任担当，按时保质完成。请各牵头部门汇总相关责任部门材料后，于2022年3月15日16:00前，将工作清单落实情况表（附件1）和阶段性总结报告（word版）发送至发展规划科邮箱：zyyfgk8757@163.com。

联系人：武兆强

联系电话：89628757

附件：

山东中医药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工作清单落实情况表

发展规划处（医院管理处）

2022年3月10日